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常見問題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1 5 日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常見問題集

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意義及目的篇	1
二、工廠危險物品種類及範圍篇.....	3
(一) 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種類及範圍.....	3
(二) 工廠危險物品辨識.....	11
三、工廠危險物品數量篇.....	17
(一)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數量意義.....	17
(二) 首次申報及定期申報及綜合管制指數申報.....	19
(三) 動態申報.....	22
四、工廠危險物品與公共危險物差異分析篇	26
五、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篇.....	29
(一)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方式.....	29
(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內容.....	29
(三)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填寫.....	34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篇	37
(一) 申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時機.....	37
(二) 如何因應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變動.....	38

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意義及目的篇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目的為何？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另督促工廠負責人落實危險物品申報義務，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達保險損害預防，保障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2.(1)儲存物品若屬於使用範圍，此與經濟部107年8月28日經中一字第10705013830號函所提及工廠僅供儲存（用於暫存或販售）不適用申報之規定，是否有衝突？若僅用來儲存，買賣，也需要申報嗎？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條件是否只限製造、加工或使用，不含儲存？ (2)工廠從事LPG銷售作業，並未使用、製造加工，LPG主要跟中油購買，每日進料量200~800噸，每日出貨量100~800噸，需申報嗎？(球槽儲存量600~1500噸)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義的工廠，係指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固定場所。倘若利用工廠之廠地或建築物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工廠已無製造、加工等事實者，視同歇業，應廢止工廠登記編號。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20條第2項及第31條第1款定有明文。 查工廠為製造、加工或使用等用途而持有危險物品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及其相關規定申報。倘若僅係單純持有或儲存危險物品者，應屬倉儲業務，與製造加工無關。依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不得利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之業務，應盡速移除非供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恢復工廠使用。否則既無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應廢止工廠登記編號。 (2)依規定工廠不得從事買賣行為。若工廠內使用LPG，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2百萬帕斯卡（Mpa），即為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1000 m ³ ，應執行申報作業。
3.廠商遷到外縣市時，建議應在工廠危險物品網路申報系統內設置適合欄位讓業者解除列管？	工廠搬遷後須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編號，原來的廠址就必須註銷，然仍須重新審視工廠內的危險物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相關申報業務。

4.經工廠製造產出廢溶劑，是否需要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廢油槽內的廢油屬申報範圍內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範的是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作業。尚未涉及工廠產生或使用廢溶劑及廢棄物之申報。工廠如有產生或使用廢溶劑及廢棄物，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規定，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或依據環保法規由事業單位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汙染環境之廢棄物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其申報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例 1：丙酮廢液中含之丙酮雖為工廠危險物品，但丙酮廢液仍屬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申報。 例 2：黃磷雖為工廠危險物品，但含有黃磷之廢棄物仍屬廢棄物應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申報。
5.針對本應資源回收物「鋁電池」，是否需申報危險物品？工廠是鋁電池廠屬環境部受補貼機構，工廠廠所產出之碳粉，無危險之物，屬再生物料，是否也需申報危險物品？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範的是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作業。尚未涉及工廠產生或使用廢溶劑及廢棄物之申報。工廠如有產生或使用廢溶劑及廢棄物，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規定，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若為回收廢棄物做為工廠原物料，危害性質符合規範者應依法申報。另有特定危害之虞者，可評估自行申報。
6. (1)廢料屬易燃膏體。 (2)使用中的可燃膏體，例如凡士林，Shen Butter。(3)GHS 標準 93°C。上述與工廠危險物品認定標準不同，是否列管的判定？	工廠如有產生或使用廢溶劑及廢棄物，其申報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危險物品不需申報，因此廢料不需申報。若為回收廢棄物做為工廠原物料，危害性質符合規範者應依法申報。另有特定危害之虞者，可評估自行申報。

二、工廠危險物品種類及範圍篇

(一)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種類及範圍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工廠危險物品是否有濃度限制？是否因濃度高低而改變數量？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與濃度無關，如果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的範圍及種類，只要有達管制量以上就需要申報，且必須以實際的數量申報不因濃度變化而不同。 但下列第四類易燃液體，不在此限(即不需申報)： 1.酒精類： (1)酒精含量未達 60%之水溶液。 (2)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 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 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2. 第二石油類：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閃火點在 40°C 以上，燃燒點在 60°C 以上者。 3. 第三、第四石油類：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 例 1：甲公司進料第六類氧化性液體濃度 30%的過氧化氫 500 公斤(管制量 300 公斤)，於廠內稀釋成 4%過氧化氫 3,750 公斤，此時，工廠的申報數量為 3,750 公斤。
2.第四類易燃液體，種類為酒精類申報辦法為何？	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易燃性液體包括：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動植物油類共 7 類，其中酒精類係指 1 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 1 到 3 之間，並含有 1 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即不需申報)： (1)酒精含量未達 60%之水溶液。 (2)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 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 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例 1：甲公司進料濃度 95%的乙醇含量超過 60%以上，300 公升(管制量 400 公升)，此時未達管制量不需申報，後續在廠內以水稀釋成 50%的乙醇 570 公升，雖然超過管制量，然針對第四類易燃液體中酒精類之規定：「當酒精含量未達 60%之水溶液，不在此限」。單就乙醇來看，雖然稀釋後超過管制量，但因濃度低於 60%，故無須申報。 例 2：乙公司進料濃度 95%的乙醇含量超過 60%以上，500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公升(管制量 400 公升)，已達管制量需申報，後續在廠內以水稀釋成 50%的乙醇 950 公升，雖然稀釋後低於 60%，不需申報，然進料時 95%的乙醇含量超過 60%以上，且已超過管制量，故該公司仍須申報 95%的乙醇 500 公升。 例 3：甲公司使用防疫用 75%酒精，含量超過 60%以上，如超過管制量仍須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因救災是以整體工廠風險作為考量，為提供消防單位廠區內的危險物品資訊以作為防災救難參考。若該酒精用於工作場域範圍內，超過管制量或經計算綜合指數大於 1 時，即表示該工廠有一定風險，故仍須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
3.說明會提及危險物分類方式為依附表名稱、種類判定管制量，意指判定未知化學品可先由該化學品 SDS 第二項危害辨識，化學品危害分類進行判定？	危險物品初步判定方式為依附表一名稱、種類判別，名稱一致者則屬於危險物品，再依據是否達管制量進行申報。若未知化學品無法從名稱判定，則依照其化學品 SDS 第二項危害辨識，有無易燃性說明以及 GHS 圖示是否為易燃圖形判定，最後可再從閃火點判定是否屬於危險物品。
4.假設有一化學品非屬法定七大類，但其 SDS 標示為液體（低閃火點），也非屬危險物品？	若化學品 SDS 屬於液體，可參照第四類易燃液體之各項閃火點溫度比對是否符合，若都不符則不屬於危險物品。
5.雙氧水濃度需要多少百分比進行申報？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與濃度無關，如果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的範圍及種類，只要有達管制量以上就需要申報，且必須以實際的數量申報不因濃度變化而不同。
6.接著劑(例：鐵件和橡膠)、TPU 表面處理劑是否需要申報？	接著劑(例：鐵件和橡膠)、TPU 表面處理劑請參考其 SDS 或是相關文件，對照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判定是否屬於工廠危險物品。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7.請問瀝青工廠有使用重油、黏油、柏油應如何申報危險物品？	工廠有使用重油、黏油、柏油可分別依其安全資料表(SDS)之閃火點判定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可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 1 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70°C 以上，未達 200°C 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不在此限。)判定是否屬於危險物品，再依其製造、加工及使用達管制量評估申報。
8.廢潤滑油的再利用廠都是使用公告再利用的 R-1703 廢潤滑油作為原料，請問相關成份該如何申報？	廢潤滑油當成原料時，可依其安全資料表(SDS)之閃火點判定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可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不在此限。)判定是否為危險物品依據，再依其製造、加工及使用達管制量評估申報。另申報成分部分可參考混合物申報方式，請參照既有問答集。
9.油墨屬可燃性固體嗎？	油墨閃火點 5°C，屬於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一石油類(閃火點未達 21°C 者)，若達管制量 200 公升(非水溶性液體)需申報。
10.車輛使用之汽油、柴油是否需要申報？ 11.消防緊急發電機油箱柴油需列入計算嗎？	各類物品建議取得安全資料等文件後，對照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汽油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一石油類(管制量 200 公升)；柴油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二石油類(管制量 1000 公升)。均為工廠危險物品需申報之種類。故工廠內機械、設備或車輛使用之易燃液體，因需求而產生之庫存量，皆歸屬於危險物品種類，需列入計算；然機械、發電機或車輛等油箱內之汽油與柴油，未歸屬於工廠製程製造、加工或使用，得不列入計算。但若超過管制量之額外存量或儲槽應申報。
12.絕緣油(閃火點 >140°C)，應屬第三類易燃液體，但本廠均無暫存，僅存在於變電所變壓器內，這樣是否需要納入計算？	絕緣油(閃火點>140°C)，屬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三石油類，存在於變電所變壓器內可不列入計算，但廠內存放之備品或額外存放於容器或儲槽之存量，超過管制量則應申報。
13.機械設備使用的齒輪油、液壓油、壓延油，有放在機械設備	各類物品建議取得安全資料表/測試結果等文件後，對照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確認所屬類別及管制量。額外存量於容器或儲槽超過管制量應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附屬的齒輪油槽、液壓油槽、壓延油槽，請問槽內的油品存量是否要列入使用範圍予以計算使用？	例：齒輪油依名稱劃分為第四石油類(管制量為 6000 公升)，機械設備內已使用之數量可不需申報，但備用容器、儲槽需超過 6000 公升者須申報。
14.添加於機台內的潤滑油是否屬申報範圍內?(閃火點 200°C)	依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四石油類係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 1 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不在此限。若工廠所使用潤滑油符合以上排除規定，可不需申報。添加於機台內的潤滑油可不納入計算。
15.危險品之化學 MDI 放置冷凍櫃內保存，還原後為液態，其閃火點在 225°C 管制量為 6000(石油類)，是否視為工廠危險物品，不用考慮放置方式？	依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四石油類係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 1 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200°C 以上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不在此限。化學 MDI 放置冷凍櫃內保存，還原後為液態，閃火點在 225°C。若符合以上排除規定，則非屬工廠危險物品，可不需申報。但不符合以上排除規定，則屬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四石油類之工廠危險物品，製造、加工或使用達管制量 6000 公升以上，就必須申報。而其安全放置方式請依照消防法規與職安法規規定。
16.活性碳需要申報嗎？	因工廠危險物品第二類易燃固體之易燃性固體係指 1 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 40°C 的固體，但活性碳 SDS 內並無閃火點，所以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無需申報。
17.若放置位置為製程區(化學儲存槽或是反應槽)氧化性液體(硝酸等)需要申報嗎？	製程區的儲存槽與反應槽皆需要一起列入危險物品申報數量計算，另硝酸不管濃度均以總量申報。
18.油漆、松香水(調漆劑)是否屬危險物品種類？	需確認其 SDS 是否有符合第四類易燃性液體危險物品之閃火點等特性，依其管制量評估申報。
19.氫氧化鈉是否屬危險物品種類？	需確認其 SDS 是否有符合危險物品各類法定等危害特性，依其管制量評估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20.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申報項目為何?管制量多少?	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之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指依照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730 號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乙烷及一氧化碳。 2.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1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3.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氨、氯乙烯及環氧乙烷。 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1 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有關冷凍能力、處理能力請參照勞動部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體積計算範例： 請依下列算式自行計算： $PV=nRT$ P：大氣壓(atm) $R=0.082(L\ atm/K\ mol)$ n：莫爾數(mol) T：絕對溫度 一桶 20 公斤液化石油氣(丁烷，分子量 58 公克/mol) 氣體類計算公式 $PV=nRT$ $P: 0.2MPa(百萬帕)= 2.03944\ kg/cm^2(公斤/每平方公分) = 200000Pa(帕)=1.97384\ atm$ $R=0.082(L\ \cdot atm/\cdot K\ \cdot mol)或\ SI\ 制\ R = 8.3144621\ J/(mol\ \cdot K)$ $n: 莫爾數=20*1000/58=344.827(mol)$ $T = 308.15\ K$ $V\ 公斤(L): =nRT/P=344.827\ X\ 0.082\ X\ 308.15\ /\ 1.97384 = 4404.294(公斤)=4.404(立方公尺)$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V(\text{SI 制}) = nRT/P = 344.827 \times 8.3144621 \times 308.15 / 200000 = 4.417(\text{立方公尺})$ 因此 20 公斤丁烷約 4.417 立方公尺，又丁烷的管制量為 1,000 立方公尺，故 $1000/4.417$ 約等於 226，表示廠內桶裝瓦斯 20 公斤/支，超過 226 支即達管制量以上，需進行申報。
21.工廠危險物品第 7 類高壓氣體認定部分，陸續收到廠商詢問如何計算、認定，概念很含糊，SDS 表亦無明確定義，對民眾而言高壓氣體管理就是對鋼瓶幾隻、儲槽多少輛，建議定義上加上幾立方公尺或多少噸就可以確認是危險物品管制量，再加上表壓列保留下來，擇一做判定，對查核申報上比較容易認定跟答覆。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之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指依照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9 日經工字第 10304604730 號公告可燃性高壓氣體。認定概念很清楚，SDS 表對於名稱也有明確定義。第七類工廠危險物品認定，應先比對物品名稱，符合者再比對壓力，達到壓力者再比對管制量。 例如： 1.矽甲烷與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名稱比對，名稱未符合，即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 2.天然氣與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名稱比對，名稱符合，但是表壓力未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仍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範圍，因此不需要申報。 3.天然氣與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名稱比對，名稱符合，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即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範圍，然廠內天然氣量為 500 m³，未達管制量，因此不需要申報。
22.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中的第三小項丙、丁烷管制量為 150 公噸嗎？廠內冷凍庫所使用的氨要如何申報？氨以液態方式貯存需申報嗎？	丙烷、丁烷及氨可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第三項(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判定是否為危險物品，再依其製造、加工及使用達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1 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評估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23.因 103.10.9 發文經工字第 1030460473 號函，其中公告第三項對於管制量有提及「使用」行為及冷凍能力，但是依目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辦法，並未提及到。另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內所稱冷凍能力亦與一般以管路或是容器使用的工廠不相符合。以上兩法是否僅管制有處理能力及冷凍能力之「製造」工廠？如是，是否能給明確說明的釋函或是未來修改條文時納入研議，釐清一般使用工廠之管制量門檻。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因此，依據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規定，其管制量係指製造、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1 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因此非只指製造工廠，只要有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行為之工廠皆須依以上規定申報。
24.乙炔鋼瓶表壓力達 2 公斤以上，如何計算是否達管制量？	依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符合乙炔鋼瓶表壓力達 2 公斤以上，管制量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可計算該鋼瓶容積是否達管制量以上評估申報。
25.液氮/液氧是否屬危險物品種類？	液氮/液氧非屬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工廠危險物品，不需申報。
26.外購氧、氬、氟及天然氣經由管線進入本公司，需申報嗎？	氧、氬、氟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天然氣與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名稱比對，名稱符合，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範圍，超過管制量 1000 m ³ 須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27.氣體類：甲烷鋼瓶(壓力未達 10kg)是否需列入？	甲烷屬於第七類危險物品表壓力未達 10kg 壓縮氣體，可不用申報。
28.天然氣公司輸送壓力為 10kg/cm ² ，經減壓站減壓後為 2kg/ cm ² ，再經計量表後供工廠使用，是否定義為應申報之工廠危險物品？	因天然氣減壓 2kg/ cm ² 後才進入工廠，未達工廠危險物品定義 10kg/cm ² ，故非屬工廠危險物品，不需申報。
29.有機溶劑：1.異丙醇 2.丁酮 3.溴丙烷 4.乙醇(酒精)。高壓氣體：1.氮氣 2.氬氣混合氣。以上名稱是否須申報？	酒精與異丙醇為第四類易燃性液體之酒精類(酒精含量達 60%以上屬工廠危險物品)，丁酮、溴丙烷為第四類第一石油類，達管制量需要申報。高壓氣體氮氣屬於惰性氣體非可燃性氣體不需申報。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 35°C 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氬氣，達管制量需要申報，申報時請註明氬氣含量百分比。
30.天然氣(瓦斯)是否要申報危險物品？申報量要如何計算？	液化天然氣(LNG) 主要成分為甲烷俗稱天然瓦斯，若是家中使用則不需要申報，但若是工廠內使用，則須依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與管制量判定是否進行申報。天然氣是屬於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的工廠危險物品，計算方式與其他第一類至第六類危險物品不一樣。 例 1：若是從廠外輸入至廠內天然氣管線，判定輸出表壓力符合 10 kg/cm² 以上，則屬工廠危險物品種類，接下來使用帳單回推使用量，將使用量除以使用的天數，評估是否有達管制量，再決定申報。如天然氣公司輸送表壓力為 10kg/cm²，經減壓站減壓後為 2kg/ cm²，再經計量表後供工廠使用，則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無需申報。 例 2：廠內餐廳團膳使用壓縮天然氣鋼瓶/桶裝瓦斯，一桶換算體積溫度在 35°C 時，表壓力達 10 kg/cm² 時大約 200 立方公尺，若現場存在大於 5 桶(1000 立方公尺)以上，因超過管制量則需要進行申報，若低於管制量仍需要依照廠內危險物品綜合管制指數計算結果判定是否申報。

(二)工廠危險物品辨識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化學純物質定義為何？如何判定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	純物質：只由一種分子構成，組成固定，性質一定（如沸點、熔點、密度...等），無法以普通的物理方法將其分成更簡單的物質。若要判斷工廠內的化學純物質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應依其安全資料表(SDS)中之名稱、種類與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中之七大類進行比對，若符合一致者則判定為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則需要申報。
2.液態三氧化鉻管制量？ 3.機台內液體鉻酸，是否不列入氧化性固體計算？ 4.機台內液體鉻酸，是否不列入氧化性固體計算？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若三氧化鉻為固體，則屬工廠危險物品第一類氧化性固體，達管制量為 50 公斤，需申報。但如為液態三氧化鉻，則不屬工廠危險物品，不需申報。
5.濃度未達 100%之硫酸及鹽酸(液體)，是否為申報對象？	依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硫酸及鹽酸非屬工廠危險物品，不論濃度高低都不需申報。
6.若進貨量小於管制量，購入工廠後改變型態或濃度，該如何管制？例：硝酸鈉進貨 200kg，入場後泡製成電解液，需要申報嗎？	工廠購入工廠危險物品時低於管制量，所以當下可不用申報。若後續改製成其他產品，則需要依其產品性質判定是否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硝酸鈉屬於第一類氧化性固體，管制量為 50 公斤，因此工廠購入硝酸鈉 200 公斤時即需申報，購入後泡製成電解液硝酸鈉水溶液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不需申報。
7.鐵粉指的是製程原料嗎？如是事業廢棄物要申報嗎？	若工廠製造加工產出鐵粉或是使用鐵粉作為原料，皆應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中之第二類易燃固體種類進行判定依其規定申報。但鐵粉以孔徑 53 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 50%者，不屬工廠危險物品。若是屬於廢棄物者，則應以環保法規廢棄物申報。
8.鎳粉末與銅粉末活性應該比銀粉末危險，為何鎳、銅粉末排除危險品？	依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列管名稱一致者需申報，沒有列管者不需申報。但若 SDS 屬於具特定危害，可自行評估是否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9. 冰醋酸是屬於哪類管制量？	冰醋酸(幾乎不含水的乙酸 CH_3COOH)應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21°C 以上，未達 70°C 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閃火點在 40°C 以上，燃燒點在 60°C 以上，不在此限)之工廠危險物品，故若無法確認可燃性液體含量，可做 TAF 整體性測試，如屬工廠危險物品，則管制量為 2,000 公升。
10. 保險粉(低亞硫酸鈉)屬於哪類管制量？	保險粉(低亞硫酸鈉、連二亞硫酸鈉、二硫亞磺酸鈉 $\text{Na}_2\text{S}_2\text{O}_4$)為固體，但並不屬於目前第一類氧化性固體及第二類易燃固體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內。然而保險粉具有禁水性，雖於法規面而言無須申報，但以申報的主要目的來說，建議廠商協助申報，以利救災目的。
11. 三氯乙烯 (桶裝) 是否須申報？ (已每月於環保局申報)	三氯乙烯 C_2HCl_3 ，依 SDS 特性判定，沸點 86.7°C ，無閃火點，非屬工廠危險物品，無需申報。
12. 鑄造業所使用禁水性物質 (2.5%鋁錠、鋁鉍)超過 10 公斤管制量，是否也需申報？因教材說明要申報的名稱為鈣或鋁的碳化物，所以請教鋁鉍 2.5%要申報嗎？	鋁錠請與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比對，以確認是否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第二類易燃固體；因鉍屬於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之鹼土金屬，本案鋁鉍濃度不確定，是否有鹼土金屬特性，可進行 TAF 檢測相關特性以評估申報，若無法測試 TAF，建議鋁鉍從嚴認定，達管制量須申報。
13. 鎂、鋁合金錠仔細比對 SDS、危險物品管制表，比對閃火點與暫存最大限制量。物品是易燃固體，但比對不出最大暫存量，因此無法得知綜合指數是否大於 1。廠商提供之 SDS 無標示閃火點，是否要申報？	鎂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 2 毫米(mm)篩網者，屬於第二類易燃固體，管制量 100 公斤。故需先確認所使用鎂的粒徑，以確認是否屬工廠危險物品。鋁合金錠則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
14. 請問鋁的碳化物是指鋁的衍生物嗎?如果是，因鋁金屬+砂，研磨出的粉塵是否不需列入?	鋁的碳化物是指鋁的碳化合物(例：碳化鋁等)係屬工廠危險物品第二類易燃固體之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 150 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 50%者，不屬之。因此可評估鋁金屬+砂，篩網孔徑判斷是否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5.果汁原料不屬於工廠危險化學品定義，如香精是否為納入工廠危險化學品申報項目？	依食安法規定，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不得用於製作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但不代表食品原料無危險性，例如植物油、動物油閃火點未滿 250°C 者屬於工廠危險物品第四類易燃性液體。故使用香精應依其 SDS，比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判定是否在危險物品範圍、種類，並依其管制量判定是否需要申報。
16.化學混合物的定義為何？如何判定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 17.混合物化學品，其成份中含有管制物。請問化學品中，管制物成份%達多少以上(含)才需網路申報？	1.混合物：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2.化學品混合物可分為： (1)原料混合物：依其安全資料表(SDS)判定是否為危險物品，若無 SDS 則請原料廠商提供混合物成分，其各成分中只要有一種與危險物品附中種類有一致者，或是有可燃性條件，需整體全部申報。 (2)產品混合物：若無整體產品安全資料表(SDS)，建議進行整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測試其安全資料表(SDS)內各項性質，以判定是否為危險物品，若無法測試，則依產品其添加成分是否含危險物品，評估是否要進行申報。 3.混合物辨識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 (1)最準確方式為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檢測取得資料再進行判定。 (2)若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檢測資料，混合物中某成分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種類，建議還是進行申報作業，其判斷流程如下： ➢混合物中各成分逐一對比法規之中、英文名稱，判定危險物品種類，比對符合者，再進行管制量判斷，中、英文名稱未符合者，繼續進行下一步驟。 ➢對比法規之可燃性條件(閃火點、沸點、自燃溫度、溶解度)，辦定是否為易燃性液體種類，比對符合者，再進行管制量判斷。 例 1：過氧化氫為原料達管制量需要申報，但當它透過製造、加工，使用製成產品時，產品需要有 TAF 實驗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室認證，整體的測試結果再判定是否危險物品，才能決定是否要申報；如無測試資料，建議此混合物還是進行申報作業。 例 2：一混合物由 50%乙醇及 50%異丙醇混合，其 SDS 登載為易燃性液體，應以混合物整體之閃火點來判定。若無 SDS 或檢測資料，亦可使用混合物中某成分之閃火點進行辨識，例如乙醇與異丙醇經由 SDS 資料判定，兩者皆為工廠危險物品易燃液體酒精類(指 1 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 1 到 3 之間，並含有 1 個飽和的羥基)，建議依規定進行申報。 例 3：假設 A 桶含甲醇屬第四類易燃液體酒精類 100 公斤，B 桶含 100 公斤的製成品，製成品含有甲醇成分，經 TAF 整體測試符合危險物品特性，合計以甲醇 200 公斤申報。 例 4：混合物名稱一樣，雖然組成比例不一樣，建議合併申報，如廠內有濃度 95%的乙醇 1000 公升，濃度 75%的乙醇 1000 公升，故該公司須申報乙醇 2000 公升。 例 5：假設混合物中 20%的硝酸是危險物品比例最高，以整桶計算，不是乘以 20%再計算，達管制量則須申報。 例 6：假設 A 混合物 400 公升中，成分有乙酸正丁酯(n-Butyl Acetate) 20~30%，CAS NO. 123-86-4、正庚烷(n-Heptane) 20~30%，CAS NO. 142-82-5，無安全資料表或測試資料。 基於混合物 A 無法直接對應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與管制量，故改由其成分中之工廠危險物品各組成進行分析，分析步驟如下： 1.因無法直接由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比對出管制量 2.再由各組成物質分類之閃火點、自燃溫度及沸點判斷 3.比對結果：乙酸正丁酯為第二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管制量 1000 公升)，正庚烷為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管制量 200 公升) 4.依據各組成成分對應工廠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量最低值為 200 公升，混合物 A 400 公升已達管制量，因此進行申報作業。 5.如不申報，請送驗確認整體混合物閃火點及水溶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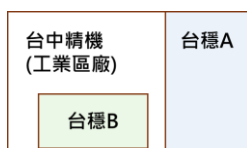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8.易燃液體 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有含量 40%以下排除，請問燃燒點 60°C要如何判定？	易燃性液體徐徐加熱至所產生之蒸氣與空氣混合，當其濃度達爆炸下限後，遇火苗即能瞬間閃火並立即熄滅時之最低溫度，即為其閃火點。如繼續加熱使其液溫繼續以一定速率上升，致使其所產生之蒸氣與空氣混合氣，足以維持持續燃燒(5 秒鐘以上)時之最低溫度，即為燃燒點。相關特性請尋找相關 TAF 認證測試。(ASTM D1310-14(2021) ·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Flash Point and Fire Point of Liquids by Tag Open-Cup Apparatus)															
19.第四石油類閃火點 200°C 無上限，如何判定？	依照 SDS 內閃火點判定，若無閃火點，則最準確方式為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檢測取得資料再進行判定。															
20.已知混合物閃火點溫度 (SDS)，請問是否還需依其成份各物質判定？	混合物已知閃火點溫度，直接以第四類易燃液體中各類別閃火點判定屬於哪一類別，再依其管制量申報。若混合物無相關資料，才以各組成成分進行危險物品判定。 例：閃火點>135⁰ C 混合物成分如下： <table><tr><td></td><td>CAS.</td><td>含量</td></tr><tr><td>銅粉</td><td>7440-50-8</td><td>73%</td></tr><tr><td>玻璃粉</td><td>65997-17-3</td><td>7%</td></tr><tr><td>松油醇</td><td>8000-41-7</td><td>15%</td></tr><tr><td>丙烯酸聚合物</td><td>9011-15-8</td><td>5%</td></tr></table> 應依其安全資料表(SDS)判定是否為危險物品，混合物閃火點>135⁰C，可判定以第四類易燃液體之第三石油類(閃火點在 70⁰ C 以上，未達 200⁰C 者)為申報依據。		CAS.	含量	銅粉	7440-50-8	73%	玻璃粉	65997-17-3	7%	松油醇	8000-41-7	15%	丙烯酸聚合物	9011-15-8	5%
	CAS.	含量														
銅粉	7440-50-8	73%														
玻璃粉	65997-17-3	7%														
松油醇	8000-41-7	15%														
丙烯酸聚合物	9011-15-8	5%														
21.脫脂劑 78A，閃火點 > 166.1°C(測試方法開杯)。成份：天然聚醇乙氧基醚 87~89%，(CAS NO. 68439-50-9)，因為只是閃火點 > 166.1°C 而不是大於 200°C，SDS 亦未說明是否是可燃液體，想詢問是否適用於法定管制量 6000L，還是不在此限？	依據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 等國外資料與貴公司所提供資訊，脫脂劑 78A 閃火點>166.1°C，此混合物閃火點測試結果，有可能跨級距範圍型(第三石油類或第四石油類)，建議貴公司脫脂劑 78A 進行 TAF 測試以確定結果，或從嚴判定以 166.1°C(第三石油類等)為申報依據。															
22.廠內使用某清潔劑(無 CAS	依據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貴公司清潔劑是否適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NO.)成分如下： A.異丙醇 67-63-0(1%~20%) B.飽和脂肪族烴類，37839-01-3(1%~70%) C.界面活性劑 9002-93-1(1%~10%) 此化學品成分判別僅有異丙醇為公共危險物品，且低於60%，是否非公共危險物品？	用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三酒精類，依據貴公司所提供資訊，該異丙醇 1-20%雖未達 60%不在申報範圍，但其內仍有飽和脂肪族烴類 1%-70%屬於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一特殊易燃物，需確認相關閃火點等，或進行 TAF 整體性測試，獲取正確之參數進行判斷，若無法進行 TAF 測試，建議比照混合物申報方式。
23.混合物閃火點 42°C，成分資料如下： A.單甲基醚丙二醇乙酸酯 CASNO.108-65-6(70%~90%) B.重氮衍生物 CAS NO.68510-93-0，Diazonaphthoquinonesulfonic ester (2.5%~10%) 工廠危險物品分類是屬第四類或第五類(重氮化合物)？	依據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混合物閃火點 42°C，應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二石油類之閃火點在攝氏 21°C 以上，未達 70°C 者之工廠危險物品，另因含有重氮衍生物為第五類，建議進行 TAF 整體性測試，獲取正確之參數進行判斷，若無法進行 TAF 測試，建議從嚴認定(選擇管制量低者)，並依照混合物申報方式進行申報。
24.某一產品危害分類為「易燃氣膠」，是否為申報之範圍？	依據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因種類中未有這種類別，判定易燃氣膠不屬於危險物品，但應從產生易燃性氣膠之原料及其推進劑進行判斷，原料、推進劑或整體測試符合法規標準時進行申報。例如酒精氣膠以酒精為原料，以液化石油氣(LPG)作為推進劑所產生，酒精及液化石油氣(LPG)皆為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則需要申報。
25.工廠進貨使用的「D-40」、「V-60」清潔溶劑這算哪一類？我該與柴油一起算是否大於 1 嗎？	「D-40」、「V-60」清潔溶劑若為混合物，請參照混合物判定方式確認是否屬於工廠危險物品，再計算管制量。若工廠已有其他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則不需再計算綜合指數大於 1，只要是危險物品皆要一起申報。如工廠所有工廠危險物品均低於管制量，計算綜合指數大於 1，全部工廠危險物品均需申報。

三、工廠危險物品數量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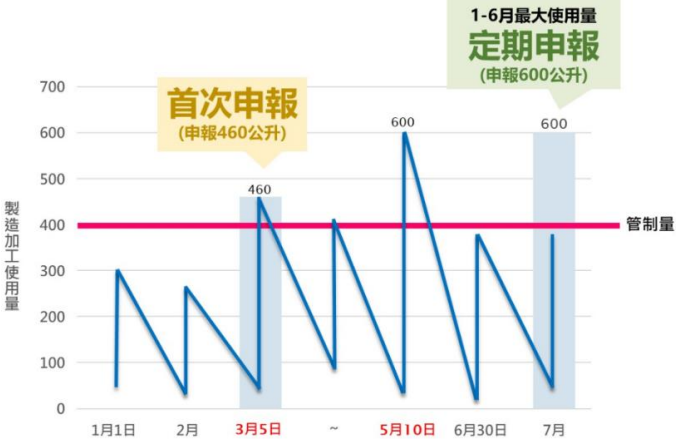
(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數量意義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主動申報嗎？	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規定如下： 1.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3.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1)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2)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有應檢附書圖、文件漏未檢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 15 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2.同一廠區，如有不同棟別(新設廠房)，或如有不同門牌號碼該如何申報？ 3.工廠廠區不同，申報時可同時申報嗎？	若新設廠房列入原工廠登記編號，則可一起申報，反之，分兩張工廠登記編號，則應分開申報。 若工廠登記編號中有 2 個門牌號碼，則可合併申報；然須於危險物品配置圖要及分別加註標示。
4.位於台中精機工業區廠，廠區配置如下圖其中將 A B 兩區廠房租給子公司台穩加工廠，請問應各自申報?或是一併申報？	危險物品申報，若 AB 兩區廠房屬於同一個廠登下則一起申報，若在不同廠登下則分開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5.同一公司統編下有一期與二期是兩間相鄰的獨立廠房，工廠登記編號分開。工廠危險物品是要分開申報或是一起申報？如今年1月已合併申報，如要分開申報現在是否能再重新申報或是待7月再分開申報？	廠區是以工廠登記編號的範圍做區隔，在不同工廠登記編號廠區範圍內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應以分別不同工廠登記編號申報工廠危險物品。如已以其中之一工廠登記編號合併申報兩廠工廠危險物品，應速分別以兩個不同工廠登記編號重新分開辦理兩廠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6.假設有好幾個工廠登記編號或好幾個廠區，在申報時要合併計算嗎？ 7.工廠使用異丙醇位置圖各樓層均有標示使用的地點了，請問申報時是否只申報總數即可，不需申報多筆多單編號？ 8.因中油公司天然氣為全省輸送，請問本中心位於高雄是申報高雄的氣量即可嗎？另外本中心配氣站、開關站分布自岡山到屏東，各站點均設有柴油發電機，請問柴油量是以單一站或是整個高雄供氣中心全部的總量作申報？	所謂的廠區是以工廠登記編號的範圍做區隔，工廠登記編號廠區範圍內同一工廠危險物品應合併計算，有達管制量就要申報。即同一工廠危險物品分置於同一個工廠登記編號的廠區應合併計算申報，反之，分置於不同工廠登記編號之廠區，則應分開申報。 例：第二類易燃固體「硫磺」管制量是100公斤，廠區內全部數量加總達管制量（≥ 100公斤）就要申報。在同一廠登下不同廠區A棟(80公斤)+B棟(30公斤)=110公斤（$>$管制量100公斤），須申報硫磺110公斤，並將實際工廠危險物品數量分別註明於配置圖中。
9.原料廠商一次的貨量(MOQ)會是管制量的10倍，請問需要另尋場地作倉庫嗎？	工廠為製造、加工或使用等用途而持有危險物品時，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及其相關規定申報。倘若僅係單純持有或儲存危險物品者，應屬倉儲業務，與製造加工無關。另建構危險物品倉庫應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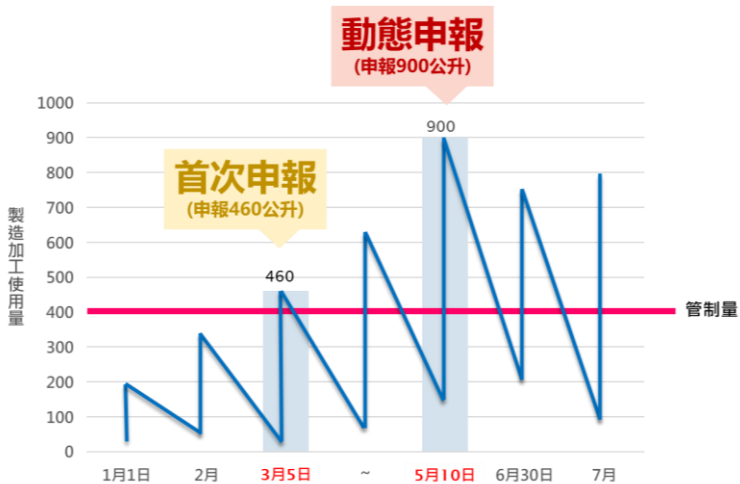
(二)首次申報及定期申報及綜合管制指數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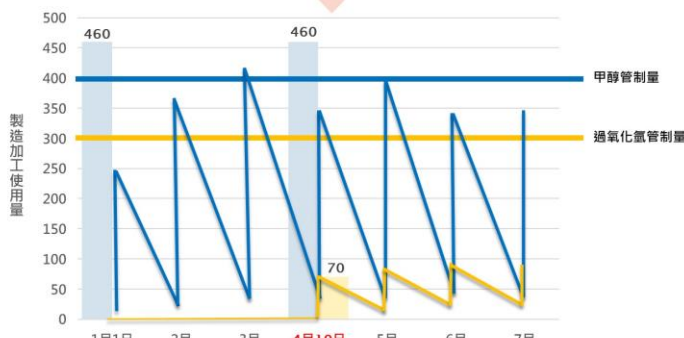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工廠危險物品首次及定期如何申報?	申報量係指工廠在申報期前半年內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不是每日使用量。 例：甲醇為第四類易燃液體酒精類，管制量為 400 公升。台中市某工廠 3 月 5 日廠區內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 460 公升已達管制量，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10 日內(3 月 6 日~3 月 15 日)，向台中市政府經發局完成首次申報甲醇 460 公升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每年 1 月、7 月定期向台中市經發局申報前半年內某日製造加工及使用甲醇之最大量，如圖，5 月 10 日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之最大量，應於 7 月申報甲醇 600 公升。 
2.綜合管制指數申報方式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且單項數量均未達管制量時，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加總，如大於一時，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例：A 工廠從 112 年 7 月開始使用第二類易燃固體硫化磷(管制量 100 公斤) 及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三氧化鉻(管制量 50 公斤)，直到 112 年 10 月 5 日使用硫化磷 60 公斤及三氧化鉻 30 公斤，計算綜合管制指數 $60/100+30/50=1.2>1$ 已達管制量，A 工廠負責人應於 10 日內(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以網路向當地縣市政府首次申報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於 113 年 1 月以網路向當地縣市政府申報使用硫化磷 60 公斤(112 年 7 月到 12 月前半年最大量)及三氧化鉻 40 公斤(112 年 7 月到 12 月前半年最大量)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首次申報 申報量 管制量 硫化磷 三氧化鉻 $\frac{60}{100} + \frac{30}{50} = 1.2 > 1$ 製造加工使用量 7~12月最大使用量 定期申報 (申報硫化磷60公斤, 三氧化鉻40公斤) 硫化磷管制量 三氧化鉻管制量 定期申報 申報量 管制量 硫化磷 三氧化鉻 $\frac{60}{100} + \frac{40}{50} = 1.4 > 1$
3.3 種以上危險物品，都低於管制量應該如何計算管制量及判定是否應進行申報作業？ 4.若工廠使用 2 項化學品，酒精 400 公升及柴油 1700 公升均達管制量，也如實申報。但廠內還有其餘 3 項危險物品，綜合指數小於 1，請問其餘 3 項危險物是否應申報？ 5.化學品太多且量少，但商數>1 需申報，請問是	如果工廠有 3 種危險物品，每一單項都沒有超過其管制量，就必須要計算綜合指數(每一種的使用量÷其管制量，3 種計算後相加)，假如綜合指數大於 1，那 3 種危險物品都要申報，因救災是以整體工廠風險作為考量，為提供消防單位廠區內的危險物品資訊以作為防災救難參考，故如單項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其餘未達管制量之項目，仍須依法規申報。 例：工廠有 3 種危險物品，過氧化鈉使用量 20 公斤(管制量 50 公斤)、二硫化碳使用量 40 公升(管制量 50 公升)，乙炔 1 支，該鋼瓶內的所溶解氣體容積，換算為 15°C 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 250 立方公尺，(管制量 1000 立方公尺)，將所有危險物品計算綜合指數結果 (20/50+40/50+250/1000)=1.45>1，以上 3 種都需提出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否全數都要申報呢？如實驗室每個化學品都 500ml 或 100g 等少量化學品。	
6.工廠危險物申報作業提到「綜合管制指數大於 1」就要申報，這樣是否我廠內有某一物品有符合管制量就要申報？例如：工廠使用重鉻酸鹽類 60kg 和天然氣，其中重鉻酸鹽類應申報，請問天然氣也應該要申報嗎？	工廠內有危險物品達管制量，已依規定申報，則其他危險物品無需再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皆需要進行申報。例中依規定天然氣(主要由甲烷組成的氣態化石燃料)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 30°C 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才屬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工廠危險物品。倘工廠使用重鉻酸鹽類屬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之工廠危險物品 60 公斤已達管制量 50 公斤，另加使用天然氣屬工廠危險物品，則兩者無需再計算綜合管制指數，皆需要進行申報。如另加使用天然氣表壓力未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則非屬工廠危險物品，就只需申報重鉻酸鹽類，天然氣部分免申報。

(三)動態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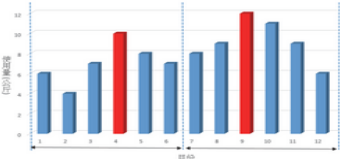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危險物品動態申報方式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例 1：如下圖，甲醇管制量 400 公升，於 3 月 5 日使用甲醇 460 公升負責人應於次日 10 日內(3 月 6 日~3 月 15 日)主動進行首次申報甲醇 460 公升，再於 05 月 10 日使用甲醇 900 公升，因且超過前次申報量達管制量 400 公升 ($900-460=440$)，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10 日內 (5 月 11 日~5 月 20 日) 主動動態申報，申報量為甲醇 900 公升。  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 例 2：如下圖，甲醇為工廠定期申報使用之危險物品，若工廠因應製程需要於 04 月 10 日新增危險物品過氧化氫 70 公斤(管制量 300 公斤)，雖未達管制量，但與甲醇使用量所計畫綜合指數 $460/400+70/300$ 已大於 1，依據動態申報規定，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10 日內 (4 月 11 日~4 月 20 日) 主動動態申報，申報種類與數量為甲醇 460 公升、過氧化氫 70 公斤。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動態申報 (申報甲醇460公升、 過氧化氫70公斤) <table border="1"><caption>製造加工使用量數據 (估計值)</caption><thead><tr><th>日期</th><th>甲醇使用量 (公升)</th><th>過氧化氫使用量 (公斤)</th></tr></thead><tbody><tr><td>1月1日</td><td>460</td><td>0</td></tr><tr><td>2月</td><td>360</td><td>0</td></tr><tr><td>3月</td><td>410</td><td>0</td></tr><tr><td>4月10日</td><td>460</td><td>70</td></tr><tr><td>5月</td><td>390</td><td>10</td></tr><tr><td>6月</td><td>340</td><td>10</td></tr><tr><td>7月</td><td>350</td><td>10</td></tr></tbody></table>	日期	甲醇使用量 (公升)	過氧化氫使用量 (公斤)	1月1日	460	0	2月	360	0	3月	410	0	4月10日	460	70	5月	390	10	6月	340	10	7月	350	10
日期	甲醇使用量 (公升)	過氧化氫使用量 (公斤)																							
1月1日	460	0																							
2月	360	0																							
3月	410	0																							
4月10日	460	70																							
5月	390	10																							
6月	340	10																							
7月	350	10																							
2.工廠危險物品新增動態申報機制目的為何？	由於工廠危險物品定期申報，無法掌握工廠實際狀況，因此法規修訂增加動態申報，可以提供消防單位在防災與救難作業時，獲取工廠內即時正確危險物品數量資料，以利快速判斷搶救方案，降低危害擴大與避免財產損失與人員傷亡。																								
3.工廠於前後兩次定期申報期間，如發生危險物品數量增加但所增加數量未超過管制量之情形，是否依法執行動態申報？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需動態申報。 假設貴公司使用三氧化鉻於一月時進貨 200 公斤，則超過三氧化鉻(氧化性固體)管制量 50 公斤，則必須進行申報。若後續公司庫存僅剩 100 公斤，須再次進貨時，則以前次申報量+管制量 (如 200 公斤(前次申報量)+50 公斤(管制)=250 公斤) 為動態申報基準，超過前次申報量+管制量者，則需動態申報，若無則於下次定期申報進行申報即可。																								
4.工廠危險物品 A(管制量 300kg)、工廠危險物品 B(管制量 200kg)。工廠於 4 月 23 日使用 A200kg、B100kg 進行首次申報。5月2日使用 A600kg、B0kg，是否只需要申報 A？	工廠於 5 月 2 日使用工廠危險物品 A 600kg 超過管制量並超過原使用數量(600-200=400)達管制量 1 倍以上，應於 10 內完成動態申報，且工廠應申報之工廠危險物品需全部都申報而不是只申報當時使用工廠危險物品，故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A 600kg 並仍須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B 100kg。																								
5.動態申報各種樣態？	甲公司原來使用硫磺及三聚甲醛 2 種危險物品 (綜合管制指數計算 $0.3<1$，無須申報) <table border="1"><thead><tr><th>危險物品</th><th>使用量</th><th>管制量</th><th>指數計算</th></tr></thead><tbody><tr><td>硫磺</td><td>10 公斤</td><td>100 公斤</td><td>$10/100=0.1$</td></tr><tr><td>三聚甲醛</td><td>100 公斤</td><td>500 公斤</td><td>$100/500=0.2$</td></tr></tbody></table> 綜合管制指數=$0.1+0.2=0.3$ 例 1 (綜合管制指數<1)：甲公司 2 月 1 日新購買使用第 3 種危險物品三氧化鉻 10 公斤 (綜合管制指數計算 $0.5<1$，仍無須申報)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指數計算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10/100=0.1$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100/500=0.2$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指數計算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10/100=0.1$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100/500=0.2$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指數計算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10/100=0.1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100/500=0.2
	三氧化鉻	10 公斤	50 公斤	10/50=0.2
	綜合管制指數=0.1+0.2+0.2=0.5			
	例 2 (綜合管制指數>1)：3 月 1 日因三氧化鉻已使用完畢，再次購置 40 公斤，雖未超過管制量，但綜合管制指數 1.1>1 (須於 3 月 2 起 10 日內首次申報硫磺 10 公斤、三聚甲醛 100 公斤、三氧化鉻 40 公斤)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指數計算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10/100=0.1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100/500=0.2
	三氧化鉻	40 公斤	50 公斤	40/50=0.8
	綜合管制指數=0.1+0.2+0.8=1.1			
	例 3 (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但超過部分未達管制量)：4 月 1 日三氧化鉻已使用完畢，再次購置 60 公斤，已達管制量，不須再計算綜合管制指數 (三氧化鉻數量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但超過部分未達 1 倍管制量(60-40=20) 無須動態申報)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三氧化鉻	60 公斤	50 公斤	
	例 4 (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5 月 1 日三氧化鉻使用完畢，再次購置 95 公斤，因增加的量超過 1 倍管制量(95-40=55) (須於 5 月 2 日起 10 日內動態申報硫磺 10 公斤、三聚甲醛 100 公斤、三氧化鉻 95 公斤)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三氧化鉻	95 公斤	50 公斤	
	例 5 (超過前次申報數量，但超過部分未達管制量)：6 月 1 日三氧化鉻使用完畢，再次購置 120 公斤(120-95=25) 因增加的量未達 1 倍管制量 (無須動態申報，再於 7 月定期申報即可，若 7 月定期申報前若未再增購，定期申報，硫磺 10 公斤、三聚甲醛 100 公斤、三氧化鉻 120 公斤)			
	危險物品	使用量	管制量	
	硫磺	10 公斤	100 公斤	
	三聚甲醛	100 公斤	500 公斤	
	三氧化鉻	120 公斤	50 公斤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6.工廠目前是綜合管制指數是>1 進行申報。之後新法規施行後，若新增-易燃液體，是否就要做動態申報?若要動態申報，是否是全部工廠危險物品都申報?若是全部申報，申報量統計區間為何?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須進行動態申報。 本案原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綜合指數已大於 1，因此新增製造、加工或使用易燃液體工廠危險物品，無論是否達管制量計算綜合指數必大於 1，故應辦理動態申報。 因此新增易燃液體與其他原申報工廠內的危險物品都要一起申報。至於其他原申報危險物品應申報數量，可依據上次已申報數量至目前如數量未增加，則維持原申報數量即可，如數量有增加，則以增加後數量申報。

四、工廠危險物品與公共危險物差異分析篇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工廠危險物品與公共危險物品主要差異？		工廠危險物品	公共危險物品
	法源依據	1.工廠管理輔導法 2.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3.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	1.消防法 2.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3.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 4.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 5.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對象	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	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 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之場所
	管制量規定	無分級管制。如氧化性固體管制量為 50 kg。	有分級管制。如氧化性固體管制量為第 1 級：50kg、第 2 級：300kg、第 3 級：1000kg
	管理之精神	針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量為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這個申報量是變動的。於定期申報時，申報期間之前半年內某日最大使用量。例如：上半年(1-6 月)，以某日最大使用量申報；下半年(7-12 月)，以某日最大使用量申報。 	消防局是以監督管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連同場所設置的消防設備一起「列管、檢查」，業者有義務提供正確資訊，並非「申報」，與工輔法的「申報」立意不同。向消防局首次申請設備設置圖說審查時，最大儲存量 50L。例如：最大儲存量 50L (向消防局申請設備設置)。 目前實際儲存量 10L。 
	濃度規定	除第四類易燃液體酒精類水溶液(60%)、第二、三、四石油類可燃性液體(40%)有重量百分比濃度規定，其餘無濃度規定。例如硝酸(50%)、硝酸(90%)皆屬於工輔法之工廠危險物品。	有濃度規定，例如硝酸比例在 90%以上才屬於消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
	易燃液體	第四石油類：200 °C ≤ 閃火點者(無上限溫度)。	第四石油類：200 °C ≤ 閃火點者 ≤ 250 °C。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可燃性高壓氣體 氫氣、乙烯、甲烷、乙烷、一氧化碳、乙炔、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丙烯、丁二烯、氮、氯乙烯、環氧乙烷。	氫氣、乙烯、甲烷、乙烷、乙炔、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
2.工廠內有危險物品，但消防單位表示已解除列管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不符合消防法申報規定，無須申報，是否工廠管理輔導法上亦無須申報？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係針對工廠的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則須依法申報。而消防單位則是針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的最大儲槽容量辦理審查。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之工廠危險物品名稱及種類，係參照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的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分級訂定，惟工廠危險物品的管制量採不分級最低量訂之，且並無規定濃度之申報範圍。因此工廠仍須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當危險物品符合名稱及種類，與數量達管制量以上，則須依法申報。 因此，因兩者法源不同，倘個案的危險物品雖經消防局解除列管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不符合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申報規定，但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的申報標準，仍須依法申報。 例 1：硝酸的濃度在 90%以上時，即為氧化性液體，屬於消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如業者申報之硝酸濃度在 45%以下，在消防法認定不是公共危險物品，但因工廠危險物品不考慮濃度，因此達管制量時仍須以總量申報。 總之工廠內化學品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規定的名稱及種類之物品，就算經解消防法解除列管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仍屬工廠危險物品，只要有達管制量以上就需要申報。 例 2：工廠使用低濃度甲醇與乙二醇，雖經消防局解除列管非公共危險物品範圍，惟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甲醇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易燃液體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除非酒精含量未達 60%之水溶液或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 60%，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 60%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才不在此限；乙二醇經安全資料表 (SDS)閃火點判斷，為工廠危險物品易燃液體第三石油類(閃火點在攝氏 70°以上，未達 200°者)，除非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才不在此限。因此兩者皆屬工廠輔導法工廠危險物品，仍需依規定辦理。 例 3：工廠使用低濃度過氧化氫，雖經消防局解除列管為非公共危險物品，惟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附表一，過氧化氫屬於第六類氧化性液體，仍屬於工廠危險物品，若達管制量 300 公升以上仍要申報。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3.消防公共危險物品硝酸管制濃度，依新北市消防局說明：由工廠提供的 SDS，其濃度為 60%也屬管制物，若要排除管制可能須提供試驗報告。故簡報內容之適法性？	工廠危險物品不考慮濃度，因此達管制量時仍須以總量申報。因此就算經解消防法解除列管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仍屬工廠危險物品，只要有達管制量以上就需要申報。
4.工廠危險物品解列沒有明確規定，問過消防局，把儲槽拆掉或封管就可以解列，是不是有一致做法可遵循？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目的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針對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申報量為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消防是以監督管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連同場所設置的消防設備一起「列管、檢查」，業者有義務提供正確資訊，並非「申報」，與工輔法的「申報」立意不同。基於風險考量，屬於工廠危險物品且達一定風險，應進行申報。例如：消防公共危險品，把儲槽拆掉或封管就可以解列，發電機不屬於設備，可以免申報。基於風險考量，工廠內機械、設備等油箱內之燃料可不列入計算，但因需求而產生之庫存量(額外設置油桶)，皆歸屬於危險物品種類，仍需列入計算。
5.工廠危險物品與內政部公共危險物品認列之申報種類，範圍有所不同，故申報之數量一定會不同，是否因此遭到主管機關勾稽，亦或是有罰鍰？	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主要是申報業務與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連同場所設置的消防設備一起「列管、檢查」，提供正確資訊，並非「申報」，因此經濟部工輔法與內政部消防法的「申報」立意不同。故業者應以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依其規定申報。
6.雙氧水是否有對存放物的存放做規定?如有規定請問依據哪個法源？ 7.工廠危險物品和公共危險物品，如果以化學品存放區，請問是以何種法規判定？	化學品存放應依照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定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尚無化學品存放相關規定。

五、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篇

(一)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方式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 如何使用網路申報工廠危險物品？	1. 進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首頁，然後點選【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網址如下：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2. 工廠危險物品網路申報流程說明： 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Manual.pdf
2. 申報 客 服 專 線 412-1166，語音中並無轉接危險物品分機提示。	經洽全國商工服務台客服，本部危險物品申報系統乃建置於商工登記系統環境下，目前語音內容為「辦理預查或商工登記相關問題請按 3」，因商工登記系統所屬子系統種類繁多，客服不建議將每個項目透過語音撥放而顯冗長。目前已將危險物品申報網頁顯示專線調整如下。諮詢專線：412-1166 分機 3，毋需加撥區碼，使用行動電話請撥 02-412-1166 分機 3。

(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內容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目的為何？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轄區內工廠危險物品資訊，俾利防災與防救工作，降低重大工安事故；另督促工廠負責人落實危險品申報義務，提升業者安全意識，達保險損害預防，保障工廠內部及鄰近安全，減少意外發生風險。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2.為何需上傳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修正條文規定，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危險物品之範圍、化學文摘社號碼、聯合國編號、中英文名稱、分子式、數量、用途、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含配置圖，如附圖一），前項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應一併提供工廠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如附圖二)，以完備消防防災資訊，供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變之參考。 附圖一、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需清楚標示周遭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 -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 本圖須配合附表二-欄位三所申報之危險物品編號代碼繪製。 代碼說明： A-001、A-002 A-003、B-001 為附表二-申報表內危險物品明細資料內第 1 欄位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附圖二、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參考範例)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繪製方式如下： - 機械設備：指位於建築物內製造、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例如：製程區或生產區或作業區等) - 請以 A4 以上規格紙張、橫向繪製，能清楚辨識。 - 需清楚標示廠區建築物方位、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 -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等必要事項。
3.網路申報需上傳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及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是否每層樓的平面圖都要上傳？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若加上排風管會導致行政	- 如廠區建築物為 2 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危險物品放置位置、通道路線示意圖、機械設備配置範圍示意圖等。 - 排煙風管是指機器設備運作時，所排放氣體的管線，並不是指一般空調，只需在配置圖上簡單畫出及說明管線氣體的排放出口即可。 - 內政部消防署需求之配置圖是相對位置，而不是精確位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作業上有困難，是否必須於圖面上繪製排煙風管之管線？是否可以用簡圖標示機械設備位置即可？	置，故機械設備及通道的示意圖，只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危險物品放置位置即可。
4.機械設備位置圖上的通道，是否需和避難路線相同？	作為底圖使用，請盡可能明確標示化學品、危害源等目標物品，必要時重新繪製為佳。
5.放置地點為倉庫、實驗室，是否不用附機械配置圖？	需確認倉庫、實驗室所使用之設備，若存放地點沒有機械設備，則不用加註。
6.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內容需上傳的資料有哪幾種？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申報時，應上傳的圖面及資料，共有三種。分別為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7.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等已經要求將危險物品配置圖的相關資料填寫，工廠危險物品亦要求提供配置圖，是否可以共用？另是否不用將全部的化學品都標示出來？	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工業區等要求填寫危險物品配置圖，而經濟部則是要求工廠至危險物品申報系統上傳危險物品配置圖，其目的皆為提供防災與救災資訊。消防單位與各區規定是將危險物品配置圖放在警衛室、值班室等可以容易提供的場所，以利消防人員搶救時可以直接獲取廠內危險物品資訊，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系統，可即時提供給消防單位查詢，讓消防隊員事先評估救災方式與防災作業，所以消防單位可以從兩個方面獲取危險物品資訊。因為工廠危險物品的圖面是以消防單位的公共危險物品的圖面為樣本去設計，消防署所要求的標示種類更多也更詳細，即可用消防單位的圖面至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另外，除了工廠危險物品需要標示於配置圖之外，若廠內有大量的危害性化學品，建議亦可加入並用編號標示註記。
8.工廠危險品配置圖內容是否標註儲存量還是日常使用量？	申報量係指工廠在申報期前半年內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於任意時刻下「廠區範圍」內之最大量，不是每日使用量。而上傳附件中危險物品配置圖，為放置工廠危險物品申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報量。
9.危險物品配置圖的部分，如果工廠從一樓到五樓都有使用到酒精，那要劃分區域時是以隔間區分還是以整層區分？	倘 5 層樓製造、加工或使用酒精含量已達 60%以上之水溶液合計達 400 公升，則須申報。於申報時，每一樓層不論有無製造、加工或使用酒精，每層樓都要畫一張危險物品配製圖，並把放置危險物品位置標示出來。
10.工廠機械配置圖如果是用簡圖，是否會因為不夠清楚而受罰？	內政部消防署需求配置圖位置是相對位置，而不是精確位置。設備、通道的示意圖用簡單的標示即可。
11.有關機械設備配置圖，桶槽也是要標示在裡面嗎？	機械設備配置圖的目的是提供給消防單位可以安全進出廠區的路線，故桶槽也要標示，並註明不可進入。
12.上傳機械設備配置圖是否會有機密外洩的問題？	只需簡單畫出設備的範圍，不用標註設備名稱。
13.消防局行政指導綱領的公文有提到除了列管的公共危險物品外，達到管制量的化學品位置也需要標示。因此，公共危險物品申報的配置圖是否只須標示公共危險物就好，不用將全部的化學品都標示出來？	消防署的行政綱領要求與跟工廠危險品的要求有些差異，消防署所要求的標示還要更詳細。如果廠商用消防局的版本將全部標示出來，亦可用消防局的圖面至工廠危險品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只是要將危險物品編號標示出來。
14.因消防公共危險品圖說依指導綱領意見及先前宣導會提供的建議，配置圖需以一張圖呈現所有化學品資	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時，可以將消防局的公共危險品圖面與工廠危險品的圖面結合，因為工廠危險品的圖面是以消防局的公共危險品的圖面為樣本去設計。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訊而沒有以附表輔佐。但工廠危險物品可以表格作輔助，是否可以合併又或是需另外製圖？	
15.危險品申報是否消防H-Card 線上更新即可？(新增危險品或變更位置)	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時，可以將消防局的公共危險品圖面與工廠危險品的圖面結合，然雖在H-Card線上更新，仍須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時一併更新危險物品位置圖。

(三)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填寫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填寫方式？	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範圍</th><th>CAS NO.</th><th>UN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分子式</th><th>數量</th><th>用途</th><th>放置方式</th><th>放置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說明： 編號：為連結至工廠危險物品配置圖相關放置位置之編號代碼(可自行依不同物質種類排序) 範圍：1.氧化性固體 2.易燃固體 3.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4.易燃液體 5.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氧化性液體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數量：依附表一規定，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達受管制之最低數量，即須就數量加以確認後填入本欄位並註明單位(公斤或公升)。 用途代碼：1.製造 2.加工 3.使用。 放置方式代碼：1.桶裝 2.袋裝 3.儲槽 4.管線 5.其他，請文字說明。 放置位置代碼：1.原料倉庫 2.製程區 3.物料暫存區 4.成品倉庫 5.其他，請文字說明。 例如：柴油為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二石油類，管制量為 1,000 公升。某工廠 4 月 5 日首次購入危險物品柴油 1,200 公升已達管制量，放置於容量 1,500 公升儲槽中，作為發電機及車輛加油使用，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10 日內(4 月 6 日~4 月 15 日)，應向當地縣市政府完成首次申報使用柴油 1,200 公升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報內容如下。 柴油有多個同義名稱(Diesel oil、Diesel fuel、Diesel oil petroleum products、Petroleum diesel oil products、Petroleum products、Diesel fuel No.1-D fuel oil、Diesel fuel No.1)，範例僅供參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範圍</th><th>CAS NO.</th><th>UN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分子式</th><th>數量</th><th>用途</th><th>放置方式</th><th>放置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4</td><td>68476-34-6</td><td>1202</td><td>柴油</td><td>Diesel Fuel</td><td>$C_{18}H_{18}O$ 6</td><td>1,200 公升</td><td>3</td><td>3</td><td>廠房外</td></tr> </tbody> </table>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3	4	68476-34-6	1202	柴油	Diesel Fuel	$C_{18}H_{18}O$ 6	1,200 公升	3	3	廠房外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編號	範圍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用途	放置方式	放置位置																																			
3	4	68476-34-6	1202	柴油	Diesel Fuel	$C_{18}H_{18}O$ 6	1,200 公升	3	3	廠房外																																			
2. 混合物申報之填寫方式？	混合物填寫方式 - 混和物如有 CAS NO.：直接填寫其 CAS NO.；分子式填寫組成成分中屬工廠危險物品之分子式。 - 混合物如果沒有 CAS NO.：填寫組成成分中屬工廠危險物品之 CAS NO. 與分子式。 混合物具多種成分填寫方式： - CAS NO.、中文名稱、英文名稱欄位填寫方式：兩種以上者，皆須將 CAS NO.、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填上，以 `、”(全形頓號)區隔。 - 分子式欄位填寫方式：假設有 A、B、C 3 種成分，分子式寫簡式，分子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式與分子式之間以“x”(小寫 x)區隔，例如：A 分子式 xB 分子式 xC 分子式。(參考依據國際化學品安全卡 (ilo.org)) 3.UN NO.欄位填寫方式：若無 UN NO 直接填寫“無”或“-”。(因 UN NO 有分類依據與標準，勿以各混合物成分之 UN NO 進行申報) 例如：物品名稱：CP-211，無 CAS NO.，數量 300 公升 工廠危險物品成份： <table><tr><td>二甲基甲酮(Propanone) 58~60%，CAS NO. 67-64-1，UN NO. 1090</td><td>→第一石油類 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400 公升)</td></tr><tr><td>乙酸正丁酯(n-Butyl Acetate) 18~22%，CAS NO. 123-86-4，UN NO. 1123</td><td>→第二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1000 公升)</td></tr><tr><td>正庚烷(n-Heptane) 10 ~ 13%，CAS NO. 142-82-5，UN NO. 1206</td><td>→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td></tr><tr><td>正辛烷(n-Octane) 3 ~ 5%，CAS NO. 111-65-9，UN NO. 1262</td><td>→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td></tr></table> 辨識： 基於混合物 CP-211 無法直接對應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與管制量，故改由其成分中之工廠危險物品各組成進行分析，分析步驟如下： 1.無法直接由工廠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比對出管制量； 2.由各組成物質分類之閃火點、自燃溫度及沸點判斷，屬第四類易燃液體第一與第二石油類； 3.依據各組成成分對應工廠危險物品之種類，管制量最低值為 200 公升(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4.如果混合物超過組成成分最低管制量 (200 公升)須申報或送驗確認整體混合物閃火點及水溶解度，申報方式如下： <table><tr><th>編號</th><th>CAS NO.</th><th>UN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分子式</th><th>數量</th></tr><tr><td>2</td><td>67-64-1、 123-86-4、 142-82-5、 111-65-9</td><td>無</td><td>二甲基甲酮(58~60%)、 乙酸正丁酯(18~22%)、 正庚烷(10 ~ 13%)、 正辛烷(3 ~ 5%)</td><td>Propanone(58~60%)、 n-Butyl Acetate(18~22%)、n- Heptane(10 ~ 13%)、n- Octane(3 ~ 5%)</td><td>C₃H₈OxC₆H₁₂O₂xC₇H₁₆xC₈H₁₈</td><td>300 公升</td></tr></table>	二甲基甲酮(Propanone) 58~60%，CAS NO. 67-64-1，UN NO. 1090	→第一石油類 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400 公升)	乙酸正丁酯(n-Butyl Acetate) 18~22%，CAS NO. 123-86-4，UN NO. 1123	→第二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1000 公升)	正庚烷(n-Heptane) 10 ~ 13%，CAS NO. 142-82-5，UN NO. 1206	→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	正辛烷(n-Octane) 3 ~ 5%，CAS NO. 111-65-9，UN NO. 1262	→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	編號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2	67-64-1、 123-86-4、 142-82-5、 111-65-9	無	二甲基甲酮(58~60%)、 乙酸正丁酯(18~22%)、 正庚烷(10 ~ 13%)、 正辛烷(3 ~ 5%)	Propanone(58~60%)、 n-Butyl Acetate(18~22%)、n- Heptane(10 ~ 13%)、n- Octane(3 ~ 5%)	C ₃ H ₈ OxC ₆ H ₁₂ O ₂ xC ₇ H ₁₆ xC ₈ H ₁₈	300 公升
二甲基甲酮(Propanone) 58~60%，CAS NO. 67-64-1，UN NO. 1090	→第一石油類 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400 公升)																						
乙酸正丁酯(n-Butyl Acetate) 18~22%，CAS NO. 123-86-4，UN NO. 1123	→第二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1000 公升)																						
正庚烷(n-Heptane) 10 ~ 13%，CAS NO. 142-82-5，UN NO. 1206	→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																						
正辛烷(n-Octane) 3 ~ 5%，CAS NO. 111-65-9，UN NO. 1262	→第一石油類 非水溶性液體 (管制量 200 公升)																						
編號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2	67-64-1、 123-86-4、 142-82-5、 111-65-9	無	二甲基甲酮(58~60%)、 乙酸正丁酯(18~22%)、 正庚烷(10 ~ 13%)、 正辛烷(3 ~ 5%)	Propanone(58~60%)、 n-Butyl Acetate(18~22%)、n- Heptane(10 ~ 13%)、n- Octane(3 ~ 5%)	C ₃ H ₈ OxC ₆ H ₁₂ O ₂ xC ₇ H ₁₆ xC ₈ H ₁₈	300 公升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3.申報網頁有提醒矽甲烷申報需填寫重量，但矽甲烷是否需申報？如矽甲烷 5%+氫氣 95%混合氣體，鋼瓶表壓力未達 10kg，是否需申報？如表壓力大於 10kg，應申報矽甲烷或是氫氣？	1.矽甲烷非屬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中附表一之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故非屬工廠危險物品，可不用申報。但由於其 SDS 屬於極易燃氣體，因此可自行評估是否申報。 2.混氣矽甲烷 5%+氫氣 95%鋼瓶，表壓未達上述第七類危險物品表壓力 10kg 壓縮氣體，可不用申報。 3.混合物辨識是否為工廠危險物品： (1)最準確方式為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檢測取得資料再進行判定。 (2)若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等相關機構檢測資料，混合物中某成分符合工廠危險物品種類，舉例混合物重量百分比組成成分為矽甲烷 5%+氫氣 95%，氫氣為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混合氣體符合第七類可燃性高壓氣體，表壓力大於 10kg，若達管制量(1,000 立方公尺)，還是應進行申報作業。 (3)有關申報填寫，請參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篇混合物申報之填寫方式”填寫。 例：物品名稱：5%矽甲烷、95%氫氣之混合氣，數量 1500 立方公尺 申報填寫方式 <table><tr><th>編號</th><th>CAS NO.</th><th>UN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分子式</th><th>數量</th></tr><tr><td>5</td><td>803-62-5、1333-74-0</td><td>無</td><td>5%矽甲烷、95%氫氣之混合氣</td><td>5%Silane in hydrogen Balance</td><td>SiH₄ x H₂</td><td>1,500 立方公尺</td></tr></table>	編號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5	803-62-5、1333-74-0	無	5%矽甲烷、95%氫氣之混合氣	5%Silane in hydrogen Balance	SiH ₄ x H ₂	1,500 立方公尺
編號	CAS NO.	UN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數量									
5	803-62-5、1333-74-0	無	5%矽甲烷、95%氫氣之混合氣	5%Silane in hydrogen Balance	SiH ₄ x H ₂	1,500 立方公尺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篇

(一)申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時機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尚未到期，法規即將適用，應如何處理？法規修正後，業者必須重新簽約提高保額，是否使業者來不及準備與保險公司商議提高保額就受到處罰？	為配合修法，建議業者提早與保險公司修改契約與保費額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有所更動，應於投保後次日起 1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管制量 10 日內須完成申報，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是 1 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若是先在系統申報，無上傳保單將無法完成申報，此部分會否有衝突。目前申報網路化，還是有廠商使用紙本申報，是否應統一做法？	兩者並無衝突，因進行申報之必要條件為先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依據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4 條規定，保險期限屆滿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有所更動，應於投保後次日起 1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3. 113 年 1 月 30 日預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其中第 3 條提高各項保險金額，第 6 條明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假設工廠危險物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是否可待下次重新辦理保險時再依辦法投保？	假設工廠危險物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應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時，須投保符合修正後第 3 條規定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現行保單有未達最低保險金額之情形，業者需提前辦理加保或調整保額（至遲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完成），無法待下次重新辦理保險時再依法投保。

(二)如何因應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變動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1.本次修法後如業者洽詢保險公司，惟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後續該如何處理？	參考同為強制投保的六都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自 105 年後多已提高 1 倍保額，為與時俱進且加強對於第三人之保障，擬修法一致性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為現行 1 倍。建議可透過產險公會先了解原因，再視實際情形協尋其他保險公司處理。
2.危險品申報達管制量以上，是否系統判定需不需要提高公共責任保險金額或由廠商自行計算投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就必須要申報，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也要一併提增至修法額度。
3.假設 113 年 4 月簽訂保險契約時，「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尚未公布施行，是否可依現行法令金額訂約？另新法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時，已訂定 113 年 4 月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法規？是否影響到 7 月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業者 113 年 04 月若需簽訂保險契約時，如新法尚未發布施行，可依現行法令金額訂約。惟如修正草案定案並發布自 113 年 06 月 01 日施行，則該業者 113 年 04 月訂定之保險金額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時，即不符修正後之法規，業者需提前辦理加保或調整保額（至遲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完成），並於 113 年 07 月工廠危險物品定期申報時之應檢附投保文件，以避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9 條之裁處。
4.公司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問題？ 5.因中和廠區為多間公司共同使用，如公共意外責任險要保單位為多間公司共同負擔，請問投保金額是否需要倍數調整？	工輔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工廠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在保障個別工廠造成之第三人損害時可獲得充足的保障。因法定最低保險金額中「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7,200 萬元」，是指該份保單總理賠的上限，假使 3 家工廠投保在同一份保單，雖然理賠上限達到 2 億 6 百萬元，但因各家工廠周邊的環境不同，個別工廠造成損失需理賠的程度也不同，假設 A、B、C 三家工廠分別投保，且三家工廠接續發生災害時，三家工廠周邊的第三人，均可獲得最多 7,200 萬元的賠償；反之，假設三家工廠共投保，且三家工廠接續發生災害，如 A 工廠周邊第三人損失超過 2 億 6 百萬元並先獲得理賠，此時 B、C 工廠周邊第三人的損失，將無法再以保險填補，此與工廠管理輔導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法在提供個別工廠周邊第三人一定程度的保險理賠保障不符。 例如：某業者一家公司有 3 個廠區，該 3 個工廠廠區若屬於同一個工廠登記編號，得納入同一份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合約，若是分開的工廠登記編號，應該以獨立廠登納保。
6.不同保險公司針對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問題？	工廠就保險未達修法後最低保險金額之不足額部分，應可於 6 月 1 日前向其他保險公司加保。 因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二、自負額：……。三、保險費：……。」僅規範保險契約約定之內容，應符合最低保險金額等規範，但並未限制僅能投保一家保險公司或僅能以一份保單投保，僅需保險契約所能提供的保障，符合法令規定即可。工廠如將不足額部分向其他公司加保，意外災害發生時，第三人所能獲得之理賠數額，並不會因只有一家保險公司保單或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保單而有不同，故應得容許工廠向其他保險公司加保。 例如：某業者公司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發現在新修法法規執行日期期限內額度不足，可以再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補足法規定額度。
7.本公司為外商公司，母公司投保公共意外險有包含台灣公司，請問此保險單是否適用？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保險標的為工廠，並非經營的事業主體例如公司，一家公司可能同時擁有多家工廠，且投保標的亦可能僅有公司的辦公室空間而不含工廠。除貴公司之母公司投保之範圍，已包含台灣公司之工廠，且就各該工廠的投保金額，有獨立符合工廠危險物品投保辦法第 3 條規定外，貴公司仍需另外投保。
8.尚若工廠欲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為原料之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共同	有關工廠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共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金額達到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最低保險

常見問題	回應說明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取得許可文件，是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條「有說明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再此限。」？	金額，應符合工輔法第 22 條但書規定，無須另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反之，若未達前開最低保險金額規定，仍須加保已符合工輔法相關規定。